

彰化市介壽生活藝文館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彰化市公所(以下簡稱爲本所)爲有效管理、維護介壽生活藝文館場地及設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介壽生活藝文館由本所行政課管理

第三條 介壽生活藝文館之使用、借用範圍爲大廳及其附帶設備、舞台、後台、廁所等，前面一至三樓係辦公室，不對外出借。

第四條 介壽生活藝文館之使用以慶典、典禮、會議、講習、展覽、文化康樂活動等爲原則。私人婚喪喜慶活動一概謝絕。

第五條 使用介壽生活藝文館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(附件一)，詳填使用事由並加蓋印信，於使用前一週送經管理單位簽准，並繳清費用領取收據後使用。

第六條 介壽生活藝文館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場地費:上、下午各一場，每場爲六仟元，晚上及例假日每場各八仟元。並提供現有燈光、音響、冷氣。

預演費:上、下午場各爲二仟元。佈置或預演綵排一律在上班時間內，且各以一場爲限。

(二) 場地借用場次分爲八時至十二時、十三時至十七時、十八時至廿二時。

(三) 每場次以四小時爲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出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所舉辦之活動，免收費用，但仍應填具使用申請書，送交管理單位登記。

第八條 借用介壽生活藝文館有下列情事者停止借用：

(一) 另有特殊重要公務需用時。

(二) 活動內容有違政府法令或妨害社會公序良俗者。

(三) 違反本辦法或使用注意事項，不聽勸告者。

(四) 違反借用申請內容，擅自變更用途，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
(五) 其他經本所認爲不宜使用者。

上項因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停止借用者，其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 申請場地借用後，無故不使用，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(一)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所者，退還所繳納費用二分之一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(三) 因停電或場地設備臨時故障，致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無息退還無法使用期間之所繳費用。

(四) 本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

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，並填具同意書(附件二)

第十條 使用介壽生活藝文館舉辦活動，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發生均由借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一條 借用介壽生活藝文館請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 介壽生活藝文館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，不得隨便移動或帶出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(二)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三) 預演及佈置必須配合上班時間內及禮堂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之時間。
- (四) 介壽生活藝文館內外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- (五) 介壽生活藝文館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- (六) 場地使用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負責場地清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